



410881S-2019



河南省康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KS 0001S-2019

食用植物调和油

2019-04-22 发布

2019-04-22 实施

河南省康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省康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啟磊。

H N

Q B

食用植物调和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植物调和油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茶籽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大豆油、葵花籽油、芝麻油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调配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食用植物调和油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花生油应符合 GB/T 153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2 茶籽油应符合 GB/T 1176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3 菜籽油应符合 GB/T 1536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4 大豆油应符合 GB/T 1535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5 葵花籽油应符合 GB/T 10464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6 芝麻油应符合 GB/T 8233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油状液体	取样品一份，置入无色透明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透明度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温开水漱口后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泽	浅黄色至深褐色	
气、滋味	有各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透明度	澄清、透明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，%	≤ 0.2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，%	≤ 0.2	GB/T 15688
酸价 (KOH)， mg/g	≤ 3.0	GB 5009.229

过氧化值, g/100g	≤	0.25	GB 5009.227
加热试验 (280℃)		允许油色变深, 允许少量析出物	GB/T 5531
溶剂残留量, mg/kg	≤	20	GB 5009.262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1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10.0	GB 5009.22
*苯并 (a) 芘, μg/kg	≤	8.0	GB 5009.27
* 苯并 (a) 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8955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加热试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食用植物调和油是以茶籽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大豆油、葵花籽油、芝麻油中的几种为原料，经调配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27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苯并（a）芘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H N

河南省康佳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Q B